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考点3】扣除项目★★★

一、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合理性原则。

二、扣除项目的范围

共5项：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成本

包括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技术转让）的成本。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费用

1. 销售费用：特别关注其中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手续费及销售佣金等费用。
2. 管理费用：特别关注其中的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为管理组织经营活动提供各项支援性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等。
3. 财务费用：特别关注其中的利息支出、借款费用等。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三）税金

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计入税金及附加	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消费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出口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车辆购置税、契税、进口关税、耕地占用税、不得抵扣的增值税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通过损失扣除	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不得税前扣除的税金	企业所得税、可以抵扣的增值税、企业为职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四）损失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失和其他损失

1. 范围：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2. 税前可以扣除的损失为净损失。即企业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

3.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五）扣除的其他支出

是指扣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支出。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三、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一）工资、薪金支出

1.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准予据实扣除。

【提示】合理的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

2. 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1）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2）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合理的工资、薪金”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2025年新增)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准予扣除的限额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处理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	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	不得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 结转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不是全部的职工教育经费），全额扣除；不能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职工教育经费的规定比例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2年某公司给自有员工实际发放合理工资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生产部门接受外部劳务派遣员工6人，每人每月支付工资3000元。假设公司当年发生的职工福利费为200万元，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万元。

- A. 54.96
- B. 55.97
- C. 56.98
- D. 60.0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工资、薪金总额 $=1000+6\times 3000\times 12\div 10000=1021.6$ （万元）

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1021.6\times 14\%=143.02$ （万元）

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00-143.02=56.98$ （万元）。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某企业2022年支付正式职工的合理工资总额1000万元、临时工工资30万元。企业当年拨缴的工会经费28万元。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工会经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万元。

- A. 7.40
- B. 8.00
- C. 28.00
- D. 9.76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企业因雇用临时工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工会经费的扣除限额 $= (1000 + 30) \times 2\% = 20.60$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40 （ $28 - 20.60$ ）万元。